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
理办法》(财库

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邑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
大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
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
识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邑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
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康颐养
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85.6017
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.0196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(小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
额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